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5〕125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银行账户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已经 2025 年 7 月 3 日
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大学银行账户管理办法

(2025年7月3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银行账户管理，规范校内单位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等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各单位、各部门，包括具有法人资格的校办企业以及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

第三条 学校开立、变更、撤销银行账户，应履行审批、备案手续，计划财务处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的账户管理模块办理审批、备案，银行账户实行年检制度。

第四条 学校主要负责人对学校银行账户的开立及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安全性负责；校办企业以及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银行账户开立和使用的合法性、安全性负领导责任；学校计划财务处负责全校银行账户的管理，对银行账户开立和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安全性负直接领导责任；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审计负责学校银行账户的监督。

第五条 学校银行账户应当按照建立完善财政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的要求，坚持“安全、规范、高效、精简、透明”的原则，严格控制数量，规范管理。

第二章 银行账户的设置

第六条 学校开立的银行账户根据用途可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外汇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和临时存款账户。

(一) 基本存款账户，是学校因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需要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学校根据规定只能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一经确定，非特殊原因，不得随意更改。

(二) 专用存款账户，是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对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三) 外汇存款账户，是学校根据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学校的实际需要，办理学校外汇现汇或者结售汇业务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四) 一般存款账户，是学校在基本存款账户外开立的因借款或其他结算需要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禁止在基本存款账户开立的银行网点开立一般存款账户，原则上不得在同一家银行网点开立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一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不能取现。

(五) 临时存款账户，是学校因临时需要而开立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的银行结算账户。

第七条 零余额账户是指在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开设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办理财政资金支付业务，并与国库单一账户清算。学校只允许开立一个单位零余额账户。

第八条 银行账户根据开立、变更是否需要财政部门审批，分为备案类和审批类。备案类账户包括工会账户、党费账户和以食堂、基金会、校友会、学会、协会等名义单独开立的账户等，除此之外，其他账户属于审批类账户。

第九条 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核算的校办企业和附属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履行审批程序后按有关要求在银行开立银行账户，校内其他单位一律不得开立银行账户。

第三章 银行账户的开立及审批程序

第十条 学校开立审批类账户，应报经省财政厅审批同意；开立备案类账户，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可办理账户开立手续。账户开立后，应及时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一条 学校开立审批类账户时，应在账户管理模块录入拟开立银行账户信息，上传开户资料，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第十二条 学校在收到省财政厅审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核准。在人民银行对单位报送的开户资料完成审核并核发开户许可证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账户管理模块中上传开户许可证，完成账户信息补录及备案。

第四章 银行账户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必须严格遵守银行账户管理规定，不得出租、出借银行账户，严禁利用银行账户套取现金。任何单位不得以个人名义存放单位资金，也不得将个人私款以单位名义存入银行。

第十四条 校办企业和附属单位核算的账户，只能核算经批准经营范围的经济往来业务，不得超范围核算。

第五章 银行账户变更与撤销

第十五条 学校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及时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 (一) 变更学校名称或学校分设的。
- (二) 变更开户银行的。
- (三) 变更银行账号的。
- (四) 临时存款账户确需延期的。
- (五) 其他需要变更的事项。

第十六条 学校开立的银行账户应保持稳定。因特殊事项确需变更的，学校按规定选择开户银行办理变更手续后，将原账户资金余额如数转入新账户，并及时撤销原账户。特殊事项包括：

- (一) 学校办公场地搬迁，或原开户银行办公场地搬迁，且确需变更开户银行的；
- (二) 开户银行未按规定履行协议，或无法提供个性化需求，或出现运营风险、内控制度不健全、管理不规范的；
- (三) 其他确需变更开户银行的事项。

第十七条 学校变更审批类账户，应在账户管理模块中提交账户变更申请，上传书面申请、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变更理由和依据，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省财政厅审批后，再开立新账户。

第十八条 学校下列变更事项不需报经省财政厅审批，但应办理备案手续：

(一) 变更备案类账户。

(二) 因开户银行内部机构整合、系统升级等原因变更开户银行或账号的。

(三) 学校名称变更,但开户银行和账号不变的。

(四) 学校主要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地址等变更的。

第十九条 银行账户使用期满必须销户。销户后应按规定报送财政部门和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条 学校校办企业、基金会等附属单位银行账户变更和撤销,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和办理,变更和销户后应按规定报学校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